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2106
下属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基金代码	017280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7-20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一年
基金经理	曹建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4-01
其他	本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基金自2022年11月11日起增设Y类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

	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5%；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但在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风险管理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0%+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的低风险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一般的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低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注：详见《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 年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

3、投资人对于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5%
托管费	0.07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分别收取各自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其赎回款项将被划入其对应的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

投资者每笔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1）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基金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所属基金公司经营不善，有可能导致其管理的基金净值下降，从而使本基金面临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2）基金运作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基金公司发行的基金，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所投资基金发生的投资风格变化、基金经理变更、基金仓位变动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无法及时获取，可能产生信息不对称的风险。此外，所投资基金的实际操作风险、基金转型、基金合并或清盘等风险将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3）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虽然有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但无法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

由于本基金采用的核心策略是通过固定基准锚，围绕基准锚进行上下适度比例的再平衡，可能面临在权益市场整体下跌时无法及时减仓以及在权益市场整体上涨时无法及时加仓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对于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不同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基金，本基金将间接承担所投资基金净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此外，本基金所投资基金的持仓可能集中于某一行业或某一证券发行人，从而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

本基金可投资于QDII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QDII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4) 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可能因为遭遇巨额赎回而面临投资组合较大调整，导致所投资基金的净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净值。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提前偿付风险。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管理风险；(3) 职业道德风险；(4) 流动性风险；(5) 合规性风险；(6) 投资管理风险等。

4、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每笔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3)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